

扬州市职业大学

校设字〔2022〕2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扬州市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扬州市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细则》

设备处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细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稳定、快速发展，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以及《扬州市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和使用人四级联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一级 学校与各学院党政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级 学院与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级 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与各实验实训室（中心）管理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四级 学院与使用各实验实训室（中心）的教师，与使用各实验实训室（中心）的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学校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实验实训室负责人等参加，领导小组要求有具体人员组成和明确的职责分工，**并正式发文备案，有人事变动时及时更新。**

四、学校二级单位是推进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学院层面的安全责任书，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与应对措施；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对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五、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机构和实验实训室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如有变动，上岗前需先完成岗前培训方能任职。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设备处负责解释。